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确认意见：

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全体董事签名：

罗永忠

罗丽华

钟利钢

钟海晖

殷占武

李光金

王运陈

安高成

李 辉

全体监事签名:

刘小明

王学伟

黄 静
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:

缪银兵

李 想

王 辉

吴建明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18日